太湖县人民医院采购整体搬迁(一期)碎石 机、内科配套医疗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THCG22100

采购人: _太湖县龙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太湖县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_____(盖章)

重 要 提 醒

-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 8. 利诱、欺骗采购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 9. 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 11. 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 充当保护伞。

- 二、请各磋商响应人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3、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4、本项目开评标期间,供应商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供应商通讯 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目 录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
| 第一节 | ī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第二节 | 5 竞争性磋商须知15 |
| 一、 | 总则13 |
| =, | 磋商文件14 |
| 三、 | 响应文件编制18 |
| 四、 | 响应文件的提交18 |
| 五、 | 磋商19 |
| 六、 | 评标20 |
| 七、 | 合同授予26 |
| 第三章 |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 第四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 第五章 | 响应文件格式40 |
| 一、 | 磋商响应函42 |
| _, | 货物报价表43 |
| 三、 | 技术要求响应表44 |
| 四、 | 最后报价表45 |
| 五、 | 供货方案46 |
| 六、 | 诚信响应承诺书47 |
| 七、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48 |
| 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9 |
| 九、 | 资格证明文件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太湖县人民医院采购整体搬迁(一期)碎石机、内科配套医疗设备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太湖县人民医院采购整体搬迁(一期)碎石机、内科配套医疗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 anqing. gov. 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 09 点 1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HCG22100、FS34082520220346 号

项目名称:太湖县人民医院采购整体搬迁(一期)碎石机、内科配套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第一包:50万元,第二包:48万元

最高限价:第一包:50万元,第二包:48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 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太湖县人民医院采购整体搬迁(一期)碎石机、内科配套医疗设备项目,本项目分为2个包,第一包拟采购碎石机一台,预算为50万元;第二包拟采购动态血压监测仪(含采集盒2只)一套、动态血糖监测仪(含葡萄糖探头2只)一套、胰岛素注射泵三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一台、经食道心脏电生理刺激仪一台、心脏临时起搏器一台,预算为48万元。具体详见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所有设备按照甲方整体搬迁进度需求交货、安装、调试。 合同签订生效接甲方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 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 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 内容有疑问,可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质疑。
- 3. 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如有须提供)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如有须提供);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如有须提供)和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如有须提供);
- 4. 供应商须针对所投产品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如 有须提供)。
 - 5.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 (1) 供应商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获取磋商文件。 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

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 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 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工作日)。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 400-998-0000 (8:00-21:00)。

(2)供应商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980000, QQ: 4008503300。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 09 点 1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 09 点 1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太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二室。

开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在线开标。(各投标人不得到达开标现

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谈判或磋商过程中 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员系统"一登录页面一工具下载中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等相关资料,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3. 响应文件中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4.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供应商不得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湖县龙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太湖县人民医院

地址:太湖县晋熙镇

联系人: 章先生

联系方式: 1805569575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17730013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17730013028

附件: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1 | 项目编号 | THCG22100 | | | |
| | 75 D D TA | 太湖县人民医院采购整体搬迁(一期)碎石机、内科配套医疗 | | | |
| 2 | 项目名称 | 设备项目 | | | |
| 3 | 采购人 | 太湖县龙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太湖县人民医院 | | | |
| 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
| | | 两个包,第一包拟采购碎石机一台,预算为50万元;第二包拟 | | | |
| | | 采购动态血压监测仪(含采集盒2只)一套、动态血糖监测仪 | | | |
| 6 | 标段划分 | (含葡萄糖探头2只)一套、胰岛素注射泵三台、经颅多普勒 | | | |
| | | 血流分析仪一台、经食道心脏电生理刺激仪一台、心脏临时起 | | | |
| | | 搏器一台,预算为 48 万元。 | | | |
| 7 | 资金来源 | 项目资金 | | | |
| 8 | 最高磋商限价 | 第一包:50万元,第二包:48万元 | | | |
| | | 所有设备按照甲方整体搬迁进度需求交货、安装、调试。合同 | | | |
| 9 | 供货、安装调试期 | 签订生效接甲方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工 | | | |
| | | 作。 | | | |
| 10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11 | 资格条件 | 详见磋商公告 | | |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 13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 | | |
| 14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 | | | |
| | |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AQTF格式)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 | |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 时间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制作方法见本附 | | | |
| | | 表第 26 款。 | | | |

太湖县人民医院采购整体搬迁(一期)碎石机、内科配套医疗设备项目

| |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 | |
|-----|-------------------|--|--|--|
| 16 | 提交响应文件 | 1、徒交响应文件截止的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2、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 | | |
| 10 | | 2、 | | |
| | | | | |
| | |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书同时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 | |
| 17 | 媒介发布 | (http://aqggzy.anqing.gov.cn/)、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 | |
| | | (http://www.ccgp-anhui.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 | |
| | | (http://www.ahtba.org.cn/) 上发布 | | |
| 18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 2022年11月1日09时10分 | | |
| | |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 |
| 19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 | |
| 20 | 投标报价扣除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2% | | |
| | |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 | | |
| | | 的形式。(如为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必须为中国银 | | |
| | | 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 | | |
| | | 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或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 | | |
| 0.1 | | 的银行保函)。 | | |
| 21 | | 3、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提交给采购人。 | | |
| | | 4、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 | |
| | | 账户名称:太湖县人民医院。 | | |
|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太湖县支行。 | | |
| | | 银行帐号: 12758001040002059 | | |
| | | 递交方式: 书面或电子形式 | | |
|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 | 接收部门:太湖县人民医院 | | |
| 22 | 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17730013028 | | |
| | | 通讯地址:太湖县晋熙镇人民路 196 号 | | |
| | |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货物总额的 50%;在正式投入 | | |
| 23 | 付款方式 | 运行三个月期满后支付货物总额的 40%;剩余 10%分 5 年支付, | | |

太湖县人民医院采购整体搬迁(一期)碎石机、内科配套医疗设备项目

| | | 分别按 10%、20%、20%、30%的比例按年支付。 | | |
|----|--|--|--|--|
| 24 |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 数据电文 | | |
| | | 按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 29.4 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供 | | |
| 25 | 服务费(元) | 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未按要求缴 | | |
| | | 纳相关费用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 | | 1、本次采购不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 | | |
| | | 商文件中所指的磋商响应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供应商按约 | | |
| | | 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 | |
| | | 2、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磋商响应 | | |
| | | 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 | | |
| 26 | 网上招标投标 | 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磋商响应无 | | |
| 20 | 注意事项 | 效,责任自负。 | | |
| | |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95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 | |
| | | 3、供应商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 | | |
| | | 用企业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 | | |
| | | 中心驻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 | |
| | | 0556-5991201。 | | |
| | | 1、供应商应登录网址 | | |
| | | (http://183.167.246.178:8605/TPBidder) 点击"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 | |
| | | 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企业 CA 数字证书,打开 | | |
| | |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 | | |
| 27 | | 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 AQZF 格式的竞 | | |
| | 型图·四本人目 明日 万 亿 | 争性磋商文件,点选择 CA 数字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 | | |
| | | 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 | |
| | | 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 | |
| | | 网-下载中心-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磋商响 | | |
| | | 应文件。 | | |
| | |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95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 | |
| 28 | 原件 | 本次招标评标时不要求供应商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 | | |
| 20 | <i>M</i> 11 | 件(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 | |

| | | 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
|----|----|---------------------------------|
| | | 2、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 |
| | | 港澳台地区),成交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将 |
| | 说明 | 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如投标供应商相关业绩、 |
| | | 证书属于涉密的,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说明,且提 |
| 29 | | 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涉密部分不予公告)。 |
| 29 |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 |
| | | 有) 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 |
| | |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
| | | [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 |
| | | 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
| | | 大型企业。 |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 2.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2、供应商是指对"磋商须知前附表"序号2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约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2、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3、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磋商,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后,磋商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 3.4、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 **4、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供货安装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或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联合体磋商:

5.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 5.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6、磋商费用:**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所有费用,无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 7.1、磋商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2) 第二章磋商须知;
- (3) 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 (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磋商文件的澄清

- 8.1、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 8.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质疑,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
 - 8.3、如果供应商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对磋商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磋商

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响应文件,则认为该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8.4、采购单位对在约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磋商文件的修改

- 9.1、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9.2、采购单位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和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 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 用。
- 9.3、当磋商文件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9.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 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磋商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 布。

三、响应文件编制

10、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采购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10.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响应文件应该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 11.2、供应商应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 11.3、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1.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满足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磋商响应报价

12.1、响应文件的货物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数量、品牌

型号、价格等内容。单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 12.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2.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

料费、交通费、培训费、印刷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等)。

- 12.4、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为无效报价。
- 12.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 12.5.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为准;
 - 12.5.2、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12.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 13、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 14、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处理:
- 14.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提交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按相关约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9)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10)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磋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3) 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 (14) 法律、法规约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1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4.3、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2)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的;
 - (5) 供应商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7) 违法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供货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影响成交结果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5、磋商有效期

- 15.1、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 15.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15.3、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15. 4、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候选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成交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是对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响应文件。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提出磋商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成交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须采用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

16、响应文件的签署

- 16.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 16.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委托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6.3、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 16.4、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货物报价表、供货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均应加 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 应函、货物报价表、供货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标。由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 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提交说明

- 17.1、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17.2、未按磋商须知要求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磋商时间

- 18.1、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AQTF 格式)上传。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18.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9.1、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 19.2、在磋商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在约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

20、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单位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实行线上磋商,项目监督人员、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

21、开标程序

- 21.1、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21.1.1、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 21.1.2、宣布开标纪律;
- 21.1.3、由采购人代表查验供应商网上报名及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21.1.4、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 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 21.1.5、采购单位解密;
 - 21.1.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 21.1.7、进入评审阶段;
 - 21.1.8、宣布评审结果,同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供各磋商供应商查阅。
- **21.2**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响应无效,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 2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不予接 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 21.4 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工作人员可延迟解密时间。

2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22.1、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 22.2、磋商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磋商响应无效:
- 22.2.1、供应商经查验不合格的、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

- 22.2.2、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货物报价表、供货内容及质量响应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2.2.3、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的;
 - 22.2.4、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 22.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 (4)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2.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响应无效。

六、评标

- **23、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法组建。磋商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 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 24、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 **25、评标程序:** 评标包括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和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5.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是否通过 |
|----|------------------------------|------|
| 1 |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2 |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和标记 | |
| 3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 | |
| | 有效 | |
| 4 | 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 |
| 5 | 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有缺少 | |
| 6 | 服务及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且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 |
| 7 | 响应文件对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是否同 | |
| | 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 |
| 9 |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10 |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况 | |
|----|-----------------------------|--|
| 11 |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 | |

备注: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无效。

25.2 磋商

25. 2. 1 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可以参加线上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磋商内容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就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等进行磋商。

25. 2.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及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 2. 4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自主决定是否修改响应文件,如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供应商电子公章。

25.3 最后报价

经符合性审查后需更改响应文件报价部分的,允许供应商作最后修改,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修改结果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修改由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且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供应商电子公章,无电子签章和电子公章的视为无效修改。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以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函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磋商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 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 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 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5.4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评分项 | 内容 | 评分 |
|----------|--|------|
| 业绩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所投产品在三级医院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每份业绩须提供供货合同。所提供的供货合同中须至少含有本次采购对应每包内容中产品的一种或几种,且供货合同中的设备品牌、型号须与本次所投品牌、型号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 5分 |
| 设备综合评价 | 由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综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先进性、稳定性、性价比、市场美誉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①技术先进性、稳定性、性价比、市场美誉度方面综合评价好的得 10-8 分;② 技术先进性、稳定性、性价比、市场美誉度方面综合评价较好的得 7-4 分;③ 技术先进性、稳定性、性价比、市场美誉度方面综合评价一般的得 3-1 分; 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产品综合评价的相关材料进行佐证说明,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10 分 |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标★参数为核心参数,每有 1 条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5 分,扣完为止。标*技术参数为关键性参数,每有 1 条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非标★和标*的技术参数每有 1 条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标★参数和标*参数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不限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已标明的证明资料)予以证明,否则评委将视为不满足或负偏离;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中关于 | 30 分 |

| | 同一技术参数的表述不一致时,相关技术证明文件的效力由高到低顺序依次为 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 | |
|----------|--|------|
| | 使用说明书。 | |
| 使用成本 | 评标委员会综合比较质保期满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及收费标准综合评审: ①综合使用成本低的得 8-6 分;②综合使用成本较低的得 5-3 分;③综合使用成本较高的得 2-1 分。 注:投标文件无相关内容则不得分。 | 8分 |
| 质保及承诺 | 质保期5年,承诺所有设备提供5年原厂免费质保,检测、维修、更换配件不另行收取费用,超过1周不能维修的无偿提供备用设备。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 及所有设备生产厂家公章得5分,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按要求承诺不得分。 | 5分 |
| 供货及培训 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及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优的9-10分,良好的6-8分,一般的3-5分,差的1-2 分。 注:投标文件无相关内容则不得分。 | 10 分 |
| 信誉 | 1、投标人未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者投标人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录并披露的不良行为记录,但投标截止日不处于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得2分。 2、投标人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录并披露的不良行为记录,且投标截止日仍处于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得0分。 注:具体情况以评标现场查询为准,不需要提供资料证明。 | 2分 |
| 报价 |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评审价; 投标评审价: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评审要求确定的最终价格,若报价有扣除, 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报价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0 分 |

备注:

- (1)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上评分项目进行评判,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平均值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磋商小组成员在打出各主观评分项最低分或者不得分时,须书面说明理由。

- (3) 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业绩评分的实质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 予认可。
- (4)以上评分项中要求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 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均不得分。

26、澄清及错误修正

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如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并未在实质上违背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完整的信息或数据,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不完整不会对其它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则该细微偏差不构成供应商的非实质响应。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磋商文件的约定进行签署。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查询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磋商小组 不得将其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供应商进行核查。

- 27.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失信核查的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总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采用采购人摇号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8、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 28.1、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磋商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9、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9.1、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9.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29.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9.4、服务费

- 29.4.1、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 29.4.2、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货物招标标准收取。

| 费率 中标价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 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 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 25% | 0. 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 25% | 0.1% | 0. 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 035% | 0. 035% | 0. 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 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 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 004% | 0.004% |

29.5、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 交通知书,并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供 应商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成交公告约定的质疑、投诉期内向有关机构提出。 29.6、根据相关规定,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建议在成交公告质疑期满(无异议)后,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合同授予

30、签订合同

- 30.1.1、成交人的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款。
- 30.1.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合同报太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 30.1.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1.4 采购单位对在太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备案的项目合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等网站进行公告。为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而不应公示的内容,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采购合同到太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的同时,向太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县财政局书面同意不予公告的相关证明,否则视为采购人委托太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采购合同依法进行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 31.1、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1.2、若成交人不能按须知前附表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人同意的情况下, 不与其签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31.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约定退还。

32、未尽事宜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u>制造业</u> 第一包:碎石机(1台)

- 一、冲击波发生器:
- 1、电磁冲击波源.
- *2、高压放电范围: 10~17KV;
- 3、高压放电电容储能:电磁冲击波发生器为50 J~128 J;
- *4、第二焦点高度≥130mm(110mm、130mm、150mm),可变焦。
- 第二焦点冲击波压力场参数:脉冲前沿 $< 0.5 \,\mu\,S$ 、脉宽 $< 1 \,\mu\,S$ 、焦斑范围:径向 $\pm 7 \,mm$,轴向 $-45^{\sim}+50 \,mm$;焦点冲击波压力峰值的最大值 $> 30 \,MPA$ 。
- 二、冲击波治疗头
- *1、C 形臂可反转 180 度旋转治疗,在床上位和下位都能碎石或冲击波源可进行斜面运动,一键定位焦点,进行碎石。
- 2、冲击波治疗头可翻转±20°
- 三、B超定位系统
- ★1、智能自动碎石定位系统
- 2、环冲击波源锥形多角度运动 B 超探头定位装置,具有电子自动测距功能,第二焦点距离电子数字直接显示.
- 3、探头表面与第二焦点测距误差≤2mm;
- 4、电动的探头有伸缩功能。
- 5、探头能对焦点作直线和环形运动,且定位误差≤2mm;
- 四、操作系统
- 1、可移动,悬挂的床边操作及一健定位系统;
- 2、碎石时可选择连续触发,单次击发等多种形式;
- 3、碎石能量可无级调节;
- *4、冲击波源出厂前电磁盘一次性抽真空。
- 5、长寿命轻触式按钮控制;
- 6、封闭式水加热、自动排气、恒温超温保护自动循环装置。
- 7、操作系统由计算机模块控制,液晶触摸屏操作。

第 27页共 52 页

五、治疗床

1、治疗床全电动控制,能进行三维运动、翻转运动,

升降范围: 0-150mm; 纵向移动范围: 0-145mm, 横向移动范围: 0-145mm,

- 2、可配置泌尿手术附件,进行泌尿科的一般诊手诊术。
- 3、机械传动系统的最小调节精度 ≤1mm。
- 4、治疗床有效载荷 ≥130Kg。
- 六、配置要求
- 1、治疗床1套
- 2、主机1套
- 3、床旁控制盒1个
- 4、工具箱1个
- 5、硅胶水囊 3个
- 6、冲击波源(电磁式)1套
- 7、电容箱(电磁式真空触发)1个
- 8、超声定位装置1个
- 9、压腹带1套
- 10、人工智能全自动定位碎石系统1套
- 11. 定位彩超 1 台
- 七、定位彩超技术要求:
- 1、主机系统
- 1.1 最新一代带"数字解调器"的超声前端芯片和 8 核 DSP 处理器;
- 1.2 稀疏发射+16 波束并行处理技术: B+C 模式时,腹部探头深度≥175mm、全角度,ROI 框和 B 图重合时,成像帧率≥15.0Hz; (提供图片证明)
- 1.3 脉冲反相谐波成像技术(PHI): 所有探头支持脉冲反相谐波技术: 高频浅表探头谐波工作频率 10、11、12、13MHz 四档可调
- 1.4 合成孔径波束合成技术(SA);
- 1.5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mclear", 四档可调。
- 1.6 具有碎石引导功能,测量线可以移动,配有碎石专用软件包,可实现实时定位测量;
- 1.7 支持自由臂 3D、4D 成像技术
- 1.8 显示器: ≥17 英寸高分辨率医用彩色液晶显示器。

- 1.9操作界面:中英文操作界面可切换,支持中英文输入。
- 2、二维灰阶成像
- ★2.1 配置探头规格: 凸阵探头频率: 基波五变频, 2.0-5.0MHz, 可视可调(出具基波五变频证明照片)
- 2.2 TGC: ≥8 段
- 2.3 扫描深度: 连续可调
- 2.4 扫描角度/宽度: 连续可调
- 2.5 伪彩显示: ≥10 种;
- 2.6 组织谐波: 二档可调, 2D 模式下默认脉冲反相谐波, 其他模式下默认常规基波
- 2.7 增益调节: B/M 可实时独立调节;
- 2.8 数字化局部放大功能: ≥10 倍。
- 2.9 穿刺引导功能: 穿刺角度、穿刺位置可视可调
- 2.10 图像处理: 8 档帧相关、5 档线相关、图像后处理、线密度、图像上下/左右翻转、图像旋转(2B、4B 模式 180° 旋转);
- 2. 11 动态范围: ≥170dB, 每步进≤ 4dB 可视可调节(提供最大值和相邻步进≤4db 的图片证明)
- 3、M模式:扫描速度:四档可调
- 4、B+C 模式:偏转角:线阵扫描感兴趣图像方向角范围-15° ~ +15°分级可调,彩色反转。(提供图片证明)
- 5、B+D 模式参数: 支持同步更新、自动描迹和频谱反转。(提供图片证明)
- 6、软件
- 6.1 有升级能力的设计,能满足扩展临床应用的需求。
- 6.2 所配软件为最新版本,并包含已发布的全部功能。
- 7、基本配置
- 7.1 彩色主机 1 台
- 7.2 碎石专用腹部凸阵探头2只
- 7.3 随机附件1套。

第二包:内科设备(核心产品:心脏临时起搏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参数 | 数量 | 最高限价 |
|----|-------------------|--------|-----|---------------------------|
| 1 | 动态血压监测仪(含采集盒2只) | 详细参数见后 | 1台 | |
| 2 | 动态血糖监测仪(含葡萄糖探头2只) | 详细参数见后 | 1台 | |
| 3 | 胰岛素注射泵 | 详细参数见后 | 3 台 | 48 万元(包含 5 年 原 厂 质 |
| 4 | 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 详细参数见后 | 1台 | |
| 5 | 经食道心脏电生理刺激仪 | 详细参数见后 | 1台 | |
| 6 | 心脏临时起搏器 | 详细参数见后 | 1台 | |

动态血压监测仪技术要求

一、采集盒

- *1. 彩色屏幕显示,能够清晰显示时间、电池电量、血压测量结果;全玻璃面板,方便清洁消毒,体积小,可穿戴一体式佩戴。
- *2. 双压力传感器,双重保护功能;
- 3. 灵活的数据传输方式,支持 type C 或无线蓝牙的方式进行数据传输、读取
- 4. 防水等级: 支持 IP22 防水等级
- 5. 工作电源: 两节 AA (5号) 碱性电池, 支持至少 200 次测量
- *6. 支持事件记录功能,结合事件记录对血压数据进行分析
- ★7. 支持体位记录功能, 能够辅助临床判断患者血压测量时的体位情况
- *8. 数据存储器:闪存储存,至少可存储 450 组数据
- 二、测量范围
- 1. 测量方法:示波法,监测时长:24 小时
- 2. 量程: 0 mmHg~299 mmHg
- *3. 压力测量范围: 收缩压: 25mmHg ~300mmHg
- *4. 压力测量范围: 舒张压: 10 mmHg ~190mmHg
- 5. 脉率测量范围: 40 bpm~200bpm
- 6. 过压保护: 当血压测量压力值超过 297mmHg±3mmHg 时,开启过压保护
- 7. 监测间隔: 5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20 分钟、30 分钟、45 分钟、60 分钟、90 分钟、120 分钟
- 8. 安全系统: 最大充气气压为 300 mmHg, 最大测量时常为 120 s
- 三、分析软件

- 1. 能够自动生成解释性总结,提供诊断术语库,方便医生快速编写诊断结论
- 2. 具有智能检索功能,支持对病例进行快速查找,可自动删除已读取数据,防止病人数据混淆
- 3. 具有数据表、统计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分析工具,能够更加直观的分析数据
- 4. 支持平均压、测量比较功能、脉压分析、动态动脉硬化指数分析、晨峰血压分析、白大 衣分析,多种分析功能辅助医生分析诊断
- 5. 相关图分析:可查看收缩压和舒张压相关性,查看全部和部分相关图,数据范围可支持总体、白天、夜间
- 6. 提供病人信息、管理列表、报告内容自定义配置,灵活的配置满足多样化的需求
- 7. 数据管理和报告打印:用户可以编辑、存储、打印病人的血压、数据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信息
- 8. 支持与同品牌监护中央站信息化系统集成,同品牌心电信息管理系统连接,实现数据传输功能
- *9. 计算机配置:
- 1) 品牌要求: 戴尔、联想、惠普
- 2) 处理器: I5-10400
- 3) 内存: ≥86
- 4) 硬盘: 2T 机械+ 512G 固态
- 5) 4G 显存独立显卡
- 6)液晶显示器: ≥26 英寸。
- 7) 系统要求:64 位 windows 10 专业版操作系统
- 四、产品认证:产品通过 CE 认证,通过 ANSI/AAMI 标准要求

动态血糖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 *1. 精准度: 平均绝对、相对差值(MARD)8.1%; 低血糖检出率90%
- *2. 高低血糖预警: 能提前 10-60 分钟预警高低血糖,个性化报警阈值设置,在葡萄糖浓度 预计低于或高于设定值时发出报警,保障患者安全
- 3. 高低血糖报警: 高低血糖个性化报警阈值设置,可设置高低目标血糖值 2.2-22. 2mmo1/L,在血糖浓度达到、低于或高于设定值时发出报警

- 4. 血糖监测类型:实时监测
- 5. 每日血糖数值要求: 每 5 分钟记录并显示 1 个数值, 全天 288 个血糖值
- 6. 血糖显示要求:实时显示现在、过去3小时、6小时、24小时血糖及波动趋势
- 7. 葡萄糖测试有效范围: 2. 2mmo1/L-22. 2mmo1/L
- 8. 葡萄糖传感器使用时长: 不小于7天
- 9. 校准要求: 至少每 12 小时校准一次
- 10. 发送器防水等级: IPX8
- 11. 实时动态葡萄糖监测应用软件:实时接收显示患者葡萄糖浓度数值,可用于传感器校准12. 其他要求:
- ★12.1 所提供的所有的硬件、软件与我院现有的 PACS 端口免费连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12.2 需对专机配套耗材(葡萄糖探头)进行报价,葡萄糖探头最高限价:470 元/个。 (提供专机配套耗材(葡萄糖探头)报价清单,不报价或者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均为不满足要求)。

胰岛素注射泵技术要求

- *1. 基础率输注步长: ≤0.05U/小时
- *2. 大剂量最小输注步长: ≤0. 1U
- 3. 大剂量增量可选: 0.1U、0.05U、0.025U
- 4. 基础率分段可分为≥24 段;
- 5. 大剂量输注速率可选标准模式(1.5U/min)、快速模式(15U/min)
- 6. 基础率设定范围 0-35U/小时, 预设模式不低于 8 种
- 7. 大剂量输注范围 0-75U, 预设大剂量不低于 8 种
- 8. 大剂量输注方式可选手动大剂量(常规大剂量、方波大剂量、双波大剂量)、大剂量向导、声响大剂量
- 9. 有阻塞传感器,用于评估是否有输注阻塞、监测胰岛素剩余用量
- 10.报警/提示类型可选声响、震动、声响+震动、通知指示灯闪烁
- 11. 临时基础率设定时间范围不少于 30 分钟至 24 小时,临时基础率预设模式可设 8 种
- 12. 彩色屏幕, 可显示时间、电池状态、储药器状态、活性胰岛素状态
- 13. 多种耗材供选择,钢针/皮下软针,有快速分离器便于病人检查、运动、洗澡时分离

- 14. 大剂量计算器: 大剂量向导功能,可自动根据血糖值和/或进餐量计算胰岛素剂量15. 其他要求:
- ★15.1 所提供的所有的硬件、软件与我院现有的 PACS 端口免费连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15.2 需对专机配套耗材(储药器组件、胰岛素泵用一次性输注管路和针头)进行报价 (最高限价:储药器组件 25 元/个;胰岛素泵用一次性输注管路和针头 65 元/套)。(提 供专机配套耗材(储药器组件、胰岛素泵用一次性输注管路和针头)报价清单,不报价或 者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均为不满足要求)。

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技术参数

一、整体要求

- 1、整机质量标准: 经颅多普勒获欧盟 CE 认证, 德国 TUVIS013485, 中国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书。
- 2、颅内血管、锁骨下等颈部血管常规检查、脑血流长程监护。

二、性能要求

硬件要求:

- 1、FFT 采样率: 128/256/512
- *2、最大血流速测量:50mm深度时,单向最大速度量程512cm/s以上,58mm深度时,单向最大速度量程448cm/s(提供检验报告)
- 3、采样容积: 4-20mm 连续可调
- *4、工作距离(检测深度)5-134mm; 中心探测频率为2MHz 探头时,最大工作距离257mm (提供检验报告)
- 5、增益范围: 0-40dB
- 6、发射功率:实际功率 0~512mw 可调
- 7、噪声抑制
- 8、频谱显示色彩:可自定义色彩,≥256色
- *9、有线遥控硅胶小键盘至少30键以上,具有最少4个自定义功能键,具有防水、防尘、防 摔的功能(提供检验报告)

软件要求:

- 10、检测参数: Vs、Vd、Vm、PI、RI、S/D、HR、SBI、HITS、TI
- 11、多普勒色系:可自定义谱图颜色

- 12、常规检测
- 1)显示患者一般资料
- 2) 初诊提示
- 3)即时删除不想保存的谱图
- 4) 已保存的 DOP 快照可随时修改血管名称
- 5) 全自动同时双向计数,并支持手动测量,手动测量自动保存数据
- 6) 可对同一病历追加采集谱图
- 7) 可对同一患者追加多个病历
- 8) 谱图方向可翻转(标准/反向)
- 9) 包络线支持正、负、双向三向包络,且随时可以显示或屏蔽包络
- 10) 实时显示探头朝向
- 11) 血流声音从小到大多级可调,并可静音
- 13、病案管理、报告格式: 快速检索病例、Word 报告模式
- *14、微栓子监测软件:具备栓子图、声谱图、阈值可调节。
- *15、多深度动态 M 波:每个通道都有独立的动态 M 波,回放过程中可以调整增益、分析范围等参数。
- *16、连续长程动态监护系统:全程多参数记录曲线,事件标识功能,TCD 报告显示监护曲线和监护图谱序号。

*17. 计算机要求:

- 1)品牌要求:戴尔、联想、惠普
- 2) 处理器: I5-10400
- 3) 内存: ≥86
- 4) 硬盘: 2T 机械+ 512G 固态
- 5) 4G 显存独立显卡
- 6)液晶显示器: ≥26 英寸。
- 7) 系统要求:64 位 windows 10 专业版操作系统

配置:

一体机1台

专业软件(双通道)1套

2M Hz PW 手持探头 1 个

2M Hz PW 监护探头 2 个

4M Hz CW 手持探头 1 个

专业监护头架1个

大键盘1个

小键盘1个

高级彩色喷墨打印1台

专用台车1台

心脏电生理刺激仪功能及技术要求

设备用途:用于窦房结功能的测定,房室传导功能的测定,房室结双径路的测定、旁道电生理的检查,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的诱发或终止,缓慢心律失常的起搏治疗,经食管心室起搏,经食管心房起搏的心脏负荷试验,室性心律失常的电生理研究,电药理疗效的评价,心脏骤停的急救,射频消融和外科手术前的电生理检查等诸多诊疗工作。

- *1、食管刺激: 脉宽: 10ms; 电压: 5~30V 可调
- *2、心内刺激: 脉宽 1 ms, 电压 0~8V 可调(主机状态下)
- 3、R波感知灵敏度: 体表 ≥1mV
- 4、S1S1 刺激频率: 30~1000 次/分; S1S1 配对间期: 60~1999ms
- 5、S1S1 定时时间 1 秒~99 秒
- 6、S1S1 定数数量 1 个~99 个
- 7、起搏刺激: 72次/分
- 8、扫描步长: 任意值
- 9、短阵猝发 Bust: 食管 180、200、250 次/分; 心内: 180、200、230 次/分
- 10、高频刺激限制功能: 直接设定是否允许
- 11、早搏程控刺激
- 11.1、S1S2比例: 食管: 8:1、6:1、4:1; 心内: 8:1、4:1
- 11.2、S1S1、S2 S3、S3 S4 可配对间期 : 10ms~无上限
- 11.3、R S2比例: 食管: 8:1、6:1、4:1; 心内: 8:1、4:1
- 12、S1S1 递增、递减刺激: 逐次
- 13、R S2、S2 S3、S3 S4 可配对间期: 60ms~999ms

- 14、具备体表十二导联同步记录功能
- 15、具备食管导联同步记录功能
- 16、具备数据、图形永久保存功能
- 17、具备记录时波形回溯功能
- 18、具备标记、测量计算、寻找 功能
- 19、具备波形截取功能
- 20、具备波形对比功能
- 21、具备报告单打印功能

心脏临时起搏器技术要求

- *1. 起搏模式: 同步起搏模式和异步起搏模式
- 2. 电压: 0.1-10V
- 3. 感知灵敏度: 0.5-20mV
- 4. 起搏频率: 40-180ppm
- 5. 高频起搏频率: 40-1000ppm, 预设频率 400ppm 爆发式或持续性起搏, 松开高频起搏键, 高频起搏模式自动终止, 起搏器继续以先前的模式和频率起搏
- *6. 具有频率奔放保护
- 7. 噪声监测: 125ms 自动切换至 A00/V00 模式
- 8.报警提示: 高/低心率报警(≥150ppm)、自检或系统错误
- 9. 有 2 个接头, 适用接头直径范围: 0. 9-2. 1mm
- 10. 电池使用时间: ≥200h

其它要求:

(一) 人员培训要求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对招标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二) 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 1、货物质量: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 2、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 5年。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投入正式运行后算起。
 - 3、所有设备无上限开放系统设置密码和终身软件免费升级,具有开放的信息化管理

接口,必须保证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验收

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采购人):

卖方(供应商):

一、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 <u>太湖县人民医院采购整体搬迁(一期)碎石机、内科配套医疗设备项目。</u> 具体详见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大写: 元 | | 小写:元 | | | |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小写: Y 元)

- 二、供货、安装调试期: <u>所有设备按照甲方整体搬迁进度需求交货、安装、调试。合同签订生效接甲方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工作。</u>
 - 三、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验收: <u>中标人和招标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u>效。

五、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货物总额的 50%;在正式投入运行三个月期满后支付货物总额的 40%;剩余 10%分 5 年支付,分别按 10%、20%、20%、20%、30%的比例按年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退还: 项目验收合格后7日内,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无息)。

七、违约责任

- 1、买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价的_1%的违约金;
- 2、买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_1_%的 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5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 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3、卖方(供应商)不能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的违约金;
- 4、卖方(供应商)逾期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u>10</u>%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向太湖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的其他重要组成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文件;
- 3、本合同文本
-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 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u>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的先后解释顺序为: 1、成交通知书;</u> 2、磋商文件; 3、本合同文本;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买方 (采购人)

卖方 (供应商)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 米购人名称: | |
|---------------|---------|
| 供应商名称: | (盖章) |
| 注完代表人。 | (炫字武盖音) |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货物报价表
-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 四、最后报价表
- 五、供货方案
-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资格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 致: (采购人名称) |) |
|------------|---|
|------------|---|

| 1, | 根据贵方 | _号磋商公告, | 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 | 只的 | 项目的磋商 | 活动。 | 我方 |
|----|--------|---------|------------|-----|-------|------|----|
| 授权 | (姓名和职多 | 务)代表我方 | (供应商的名称) | 全权处 | 理本项目响 | 应的有: | 关事 |
| 宜。 | | | | | | | |

-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统一填写:接甲方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 4、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5、我方承诺,在采用不见面线上磋商时,如我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 交最后报价的,以我方的磋商响应函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 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 | 供应商: <u>(盖章)</u>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货物报价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 | 小台 | 写:元 | | |

注: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

| 供应商: | | (盖章) | |
|--------|------|---------|---|
| 法定代表人: | | (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日期:年 | 月日 | |

三、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所投产品 | 磋商技术要求 | 响应质量要求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格式,但必须注明具体的细目内容。
-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差异情况,**逐条响应**, 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日

四、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金额单位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最后报价 | 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
| 供货安装调试期 | | | | | |
| 备注: 1、分项报价按总报价的同等比例下浮; 2、最后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此表请各供应商准备好,以便在磋商时报价使用。(此表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由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 供应商: | | | | _ (盖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签章) | |
| | | | | |
| 日期: | _年 | 月 | 日 | |

五、供货方案

供应商依据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自行提供。

- 1、供货方案
- 2、人员培训方案
- 3、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磋商,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四、不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 八、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诚信响应承诺书》中的约定接受处理。
- 十一、如在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磋商活动有任何质疑或投诉,都依法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磋商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磋商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u> <u>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 <u>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 | 造商为 <u>(企</u> |
|------------------------------|-----------|--------------------|---------------|
|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 <i>]</i> | 、营业收入为 | _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 |
| ',属于 <u>(<i>中型企业、小型</i>)</u> | 企业、微型企业); | | |
| 9 (長期有稅) 昆 | 工(页贴立独由明页 | 象的形层纪址)纪址 | . 出土 |

2. <u>(称的名称)</u>,属于<u>(米购义件中明硼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 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投标人)____(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上述标称的1和2栏目,请根据具体项目要求自行增加数量。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人(| 〔盖章): |
|------|---------|
| 法定代表 | ·人(盖章): |
| 日 | 期: |

备注:

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或社会团体性质,则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 人登记证书,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的,磋商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或社会团体性质,则提供事业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的授权 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1) 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购入时间 | 价值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即 | 职称 | 手机号 | 证件 | | |
|------------|----|------|----|-----|----|----|--|
| | | | | | 名称 | 号码 | |
| | |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人 员 | | | | | | | |
| 人 术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6、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公章: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Н | |

- 7、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8、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 | 附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 | 長人身份证明书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地址: | | | | | |
| | 成立时间:年月日 | |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 : | | | | |
| | 系(供应商名科 | (1) 的法定代表 | \ . | | | |
| |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必填)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特此证明。 | | | | | |
| | | 供应商: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法定代表。 | 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 本人(姓名)系 | (供应 | 面名称) | 的法定 | 代表 | 人,现委 |
| 托_ | (姓名)为我方委托 | 代理人。委托代 | 理人根据 | 授权, | 以我 | 方名义签 |
| 署、 | 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 | _(项目名 | 称)响 | 可应文 [*] | 件、签订 |
| 合同 | 同等一切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 | | | |
| | 委托期限:。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性别: | 年龄: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必填)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供应 | ☑商: | (盖章) |
| | | | 法定代表 | €人: (| (签字 | 或盖章) |
| | | 授权委 | 托日期: | | | |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年 | 月_ | | _日 | |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 _年龄:_ | | 职务: | | | | |
| | 系 | (供应商 | 商名称) | 的负责。 | 人。 | | | | | |
| | 联系方式(移 | 动电话) : _ | (必填) | _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特此证明。 | | | | | | | | | |
| | | | | 供 | 共应商: _ | | | _ (盖章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 | 份 | 责人授权 | 7委托书 | | | | | |
| | 未人 | _(姓名) 系 | | | | (称) 的负责 | 人。现 | 委扛 | | (1/ ± |
| 夕) | 为我方委托代 | | | | | | | | | |
| | 的磋商响应一 | | | | | 14人及在_ | | | | 111 |
| 17 1 7 | | | 公平川 不 | C (1 () /) | 17.1日。 | | | | | |
| | 委托期限: | | d+ .U. = | i. Ler | | | | | | |
| | | 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_性别: | | _年龄: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_职务: | | | | | | | |
| |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 _(必填 | <u>()</u>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供应 | 商: | | | | | (盖 | 章) |
| | | 负责人: | | | | | | (签字 | 或盖 | 章) |
| | | | | | | 授权委托日 | 用期: | 年 | 月 | 日 |